

证券代码：600277
债券代码：122159
债券代码：136405
债券代码：163399

证券简称：亿利洁能
债券简称：12 亿利 02
债券简称：14 亿利 02
债券简称：20 亿利 01

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 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定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不予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》（证监许可[2020]956 号），决定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举行 2020 年第 16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，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进行了审核。

并购重组委认为，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，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，方案未获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。

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，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，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方案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，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，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日